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週刊／第21、22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〇〇號八樓A室
電話：(〇二)五五三二〇二五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警字第三三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非明知販賣仿冒商品 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法院院會近日三讀通過「商

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今後

雖非明知而販賣陳列、或輸入仿
冒商品者，仍應依過失負連帶賠償
責任，以阻遏仿冒風氣的滋長。

此外，爲了減除國際貿易障礙
，修正案中同時明訂外國法人或團
體的商標權受到侵害時，該外國法
人或團體雖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亦
得爲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以保護其權益。

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商標專用權之防止侵害請
求權及非明知販賣陳列輸入仿冒
商品者仍應依過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現行法未規定商標專用權之防止
侵害請求權，保護容有欠週，爰予
增列，又販賣仿冒品乃助長仿冒之

一大因素，爲免販賣者飾詞卸責，
爰將非明知者亦列入處罰之列。

一、明定商標專用權人得選擇請求
賠償之方法並減輕其舉證責任：商
標專用權人受侵害時，不易就其專
實並予以舉證，致追償無著，無異
鼓勵仿冒，爰修正商標專用權人得
就各種減輕責任之途徑，擇一請求
計算其損害。

一、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
之訴訟及當事人能力：明定外國法
人或團體雖未經認許，亦得爲告訴
、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一、法院設立商標訴訟專庭：增訂
法院爲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
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規定，
以增進審判商標案件之效能。

商標！商品！

群丕江

〔本社訊〕近幾個月來，由於某些廠商自阿
根廷進口 YERBA MATE (馬黛茶) 商品
，涉及侵害商標專用權問題，招致海關查扣或
法院訟累，引起業界十分惶恐。

按有某廠商分於七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准
「馬帝 YERBA MATE」商標註冊及於七十
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准「馬黛」商標審定公告。
依法享有商標專用權，進而對業界進口該
YERBA MATE 產品之廠商主張權利，致
滋生商標糾紛。

次按「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
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說明或表示
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適用之名稱、形狀、品質、
功用者，不得申請註冊。」爲商標法第卅七條
第一項第十款若有明文。復依下述事實：

一、海關進口稅則已單獨將 MATE 譯爲馬黛茶，
課以關稅。

二、百科全書中有「YERBA MATE」來源及
品種之介紹。

三、西華辭典上有「YERBA MATE」解釋爲
馬黛茶，巴拉圭茶之記載。

四、標單局曾以「DIET MATE」之「MATE」
係馬黛茶，而核駁該商標之註冊。

是對已註冊或已核准公告之商標得否申請註冊
，仍可循異議或評定程序辦理，終有真象大白
之日。

再按，商標爭議程序歷時經年累月，而廠
商被查扣於海關之茶葉能否儲存至商標案件結
束而不招致腐壞，實令人置疑，惟如欲謀儘速
解決之道，則只有待商標法第二十三條「凡以
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
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
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者，不
爲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之適用與
商標主管機關中央標單局對「YERBA MATE」
之解釋，果如有該條之適用，則依法不爲他人
商標專用權所拘束，進而海關將不得依關稅法
第四十五條侵害商標權之違禁品加以查扣，貨
物當可合法進口，業界亦可免訴訟久懸未決而
招致意外之損失，唯權益是非，仍有待商標主
管機關對系爭商標得否申請註冊作一明確之處
分，始能圓滿解決。

商標趣譚

